

顶楼住户私自搭建阳光房

宜秀区政府:强行拆除存隐患,督促业主部分自拆

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

●4月27日,汪先生反映:大桥办眉山村失地农民保障4个月没发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经核实,反映人为宜秀大道项目红线外扩征的被征地农民,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正在审核中,审核通过后,将于近期完成发放。

●4月27日,方先生反映:大桥办太平村土地征收补偿款标准和隔壁村相差太大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根据相关通知,安庆市征地标准是65348元/亩,安置补偿款共25个系数,其中安置补偿费15个系数,征地款10个系数。征地补偿费的30%作为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统筹基金专户;征地补偿费的70%参照太平村2009年B-1B-2(安踏工业园项目)征地,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、村配套失地农民养老金,故每个乡镇(街道)农民享受的福利也有所不同。

●4月27日,苏女士反映:眉山

新村顶层装饰层破损,希望能够完全解决问题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关于眉山新居顶层装饰层破损问题,现已制定维修方案并限期完成修复工作,维修方目前已完成相关施工材料采购,工作人员也将持续对接反映人、小区施工方,确保楼顶维修妥善解决。

●4月27日,朱先生反映:嘉禾园东区小区消防室长期无人值班,工作人员无证上岗;小区保安年龄不符合要求,且对业主态度恶劣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1.关于小区消防室长期无人值班问题,经现场核查,小区消防室有两名消防设施操作员持证,其中一人白班在岗,另外一名保安也在现场。工作人员后期也将不定期开展检查,确保小区消防监控中心在岗情况。2.关于小区保安年龄及工作态度问题,经了解,小区共有9名保安,最大年龄是63岁,最小年龄56岁。区住建

局会同社区工作人员约谈了物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,要求物业公司加强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、管理,规范招聘流程,通过外招或第三方保安公司,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,确保保安人员年龄在60岁以下,要做到持证上岗。

●4月27日,任先生反映:大发融悦四季9栋顶楼住户私自搭建阳光房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前期中队已对该户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,同时2023年委托专业单位对该小区违建进行安全评估,评估结果显示,违建部分已成为建筑物主体结构承重体系的一部分,起着承受荷载作用,考虑到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性,若强行拆除违建阳光房存在较大安全隐患,因此暂未采取拆除措施。下一步,区域管局将联合街道、社区、物业公司督促业主在不影响建筑主体的情况下进行部分自拆。

●5月3日,陈先生反映:用人单位拖欠其两个月工资。

市人社局回复:今年1月24日,反映人投诉其在恒浩汽车零部件公

司工作,2024年8月18日上班,其自诉第一个月保底工资4000元,第二个月开始计件,到9月28日离职,工资未结清。经潜山市梅城镇监察员上门核实调解,该厂负责人调取员工考勤记录,核对反映人工时为341.5个小时,并表示非公司不支付工资,公司要求反映人提供工资卡予以打卡发放,但其表示还有17个工时未计算。2025年5月3日,调解员再次联系反映人,其主张工时为359小时,因工时存在争议,目前该事项尚在调解处理中。

●5月4日,蒋先生反映:望江县杨湾村江堤外杨树能否砍伐?

市林业局回复:经望江县林业局核查,望江县同马大堤外滩杨树林总面积2.2万亩,其中成熟林1.9万亩,反映地块权属归杨湾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,当前受生态保护政策限制,相关林木暂无法开展采伐更新。下一步,望江县将加强与保护区管理部门沟通,待政策允许后优先启动成熟林科学采伐,同步推进林分结构调整,促进生态与经济效益双赢。



立夏至 插秧忙

5月5日,农民正在田间插秧。“立夏”时节,岳西县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水稻插秧工作,为今年粮食的丰产增收打下良好基础。

近年来,岳西县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优势,不断加大高山优良品种水稻的种植及管理力度,提升产品质量,促进农民增收,助力乡村振兴。

通讯员 吴均奇 摄

群众主动上交46发子弹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阳盛纯)4月5日上午,太湖县小池镇村民张某某来到太湖县公安局小池派出所,称家中发现之前当兵时留下的子弹,放在家中不安全,现在交给派出所。

经了解,张某某之前当过兵,前几日在整理家居时,发现家中留有46发子弹。张某某意识到持有子

弹的非法性和危险性,遂决定将子弹上交公安机关。

民警现场对张某某上交的46发子弹依法予以登记、封存,将把子弹上交县局治安大队做进一步妥善处理。张某某主动上交子弹,消除了安全隐患,民警对其予以赞扬,张某某表示今后将继续支持公安工作。

肇事驾驶员拒不履行赔偿义务

桐城法院发出首例“限制驾驶令”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黄俊达)近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,首次发出“限制驾驶令”,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陈某某采取强制措施。

2023年,陈某某驾驶机动车与汪某发生碰撞,致汪某十级伤残。经法院审理,2024年依法判决陈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,需赔偿汪某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8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陈某某名下虽登记有两辆私家车,却长期拒不履行赔偿义务,

亦未主动向法院交付车辆,经法院传唤拒不到庭接受调查询问,不申报财产,企图逃避责任。

针对陈某某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的行为,该院执行局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,对陈某某发出“限制驾驶令”,禁止其驾驶非营运车辆。“限驾令”通过限制驾驶自有车辆的高消费行为,倒逼其主动履行义务。若陈某某违反禁令,法院将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更严厉措施。

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3-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4楼南面圆弧,面积230平方米,及本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

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-3层,每层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
7、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,面积215平方米,每平方米40元。

8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13905565826